附件2

**南开大学第三十六届第二任研究生委员会**

**委员 主席团候选人资格条件**

为切实增强学生会、研究生会组织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南开大学第三十六届第二任研究生委员会委员、主席团候选人资格条件如下：

1. **研究生委员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**

(一)委员候选人应是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，承认《南开大学研究生会章程》，能够顺利完成本届委员会相关工作。

(二)应当是先进代表，须为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、发展对象或入党积极分子。学生工作表现特别优秀的，可以是入党申请人（2018年12月17日前已申请入党），但须由学院党委出具书面推荐意见。

(三)委员候选人须正确处理工作与学习的关系，学习成绩优异，不得有不及格记录；坚守学术道德与规范，无弄虚作假行为。

(四)委员候选人应公道正派，作风优良，同广大学生保持密切联系，具有为广大同学服务的愿望和能力，具有较高威信，为我校学生工作做出较大贡献。

(五)委员候选人必须遵纪守法，不得受过学校或学院的任何处分。

1. **研究生委员会主席团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**

主席团候选人应是第三十六届第二任研究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。在此基础上，还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(一)应具有更加广泛的先进性，须为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、发展对象或入党积极分子。学生工作表现特别优秀的，可以是入党申请人（2018年12月17日前已申请入党），但须由学院党委出具书面推荐意见。若任期内不能转为积极分子，则任期满后不得开具任职证明。

(二)研究生委员会主席团候选人必须具备丰富的学生工作经验，在学院研究生会、党支部或其他学生工作岗位担任主要职务，或担任校研究生会现任副部长及以上职务。